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补充协议

粤中环赔〔2022〕12号

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协议

赔偿义务人：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3日

签订地点：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7室

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2000007332825P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

负责人：杜敏 职务：局长 联系方式：0760-88113086

赔偿义务人：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LP4H6D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（顷二化工区）许志勇厂房之六

法定代表人：朱广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法规〔2020〕44号）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219号）等规定，双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（粤中环赔〔2022〕12号）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赔偿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（粤中环赔〔2022〕12号）第四条第二段变更为：现经双方磋商，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，赔偿义务人自愿采用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。考虑到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受

疫情影响等因素，经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延期支付赔偿款的申请，赔偿权利人同意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21508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伍佰零捌圆整），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7344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4164元。

二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（粤中环赔〔2022〕12号）与本补充协议不相冲突的条款仍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2000007332825P

联系方式：0760-88113086

2022年8月3日

赔偿义务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LP4H6D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（顷二化工区）许志勇厂房之六

2022年8月3日